

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期间摔倒致伤，责任谁承担

本报记者 杨 珂

精神疾病患者通常是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在住院期间摔倒致伤是医院监管不力，还是家属看护不当？该谁承担责任呢？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为智力残疾人，2022年5月，原告到某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治疗，原告母亲签署了住院病人意外告知书和家属陪护告知书，原告住院期间无亲属陪护。

住院病历显示，原告精神发育迟滞致精神障碍、癫痫。2022年8月，原告在住院期间不慎摔倒。原告亲属称，原告上午在回病房时在门口摔倒，挣扎到14时许护士才让病友将原告扶起，后原告转身回病房时又一次摔倒，16时医护人员才让病友将原告扶至病房。

被告医院称，原告是在吃过中午饭后自己摔倒受伤。被告医院仅提供了原告摔倒瞬间的监控视频。

后原告转至其他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股骨颈骨折、肱骨外科颈骨折。经鉴定，原告右股骨颈骨折、全髋关节置换术后评定为9级伤残；右肩部损伤遗留功能障碍评定为10级伤残。

另查明，被告医院投保有医疗责任保险。

原告亲属认为，被告医院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孟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

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原告在被告医院住院治疗，二者之间建立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医院应当提供合格的医疗服务，以确保患者住院期间的安全。原告在回病房过程中摔倒致伤，被告医院的医护人员应当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原告方主张被告长时未将原告扶起，且原告二次摔倒后又在地上挣扎一段时间才被扶起，被告医院予以否认，但其仅提供了原告摔倒瞬间的监控视频，并未提供完整的监控视频资料。此外，在明知原告没有亲属陪护的情况下，被告医院更应谨慎注意原告用药及诊疗后的状况，故被告医院不能证明医护人员全面履行了对病人的护理职责，在医疗服务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原告所受伤害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母亲在送原告就诊时签署了住院病人意外告知书和家属陪护告知书，实际上却没有在原告住院期间进行陪护，对原告所受伤害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本案原告受伤的实际情况，本院认为由被告医院对原告的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

被告医院投保有医疗责任保险，与保险公司之间形成保险合同关系，二被告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故被告医院应赔偿原告的合理费用，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先由被告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超过责任限额部分由被告医院赔偿。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给付原告保险赔偿款8万余元。

被告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

被告均存在违约行为，对于原告所遭受的伤害，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关于责任比例的划分问题，鉴于双方已经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医院作为精神病专科医院，理应提供合格的医疗服务，全面履行护理职责，确保患者住院期间的人身安全。但是，被告医院在原告摔倒后未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导致原告受伤并致残，负有一定责任。同时，原告母亲在将原告送往被告医院就诊时，已经签署了住院病人意外告知书和家属陪护告知书，但实际上并没有进行陪护，对于原告受伤并致残的事实亦存在过错。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最终认定被告医院对于原告定的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

本案原告为智力残疾人，有精神疾病。关于残疾赔偿金问题，因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被告医院认为原告没有劳动能力，不应支持残疾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根据上述法规可知，法律对残疾赔偿金的赔偿问题并没有规定例外情形，与受害人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并无必然联系。故在原告已经构成伤残等级的情况下，原告要求的残疾赔偿金应予以支持。



网上占卜算命？骗你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杨珂)随着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的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平台进行网络算命、网络占卜等诈骗他人钱财。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期间，被告茅某某在网上认识了赵某某，并自称精通易经、算命等方法，能帮助他人扭转运势、破除灾祸等，骗取了受害人赵某某的信任。随后，茅某某让赵某某通过网络购买了吸财手机号等，先后骗取了赵某某13475元。

法院审理认为，茅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茅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可以从轻处罚；茅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茅某某已赔偿受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茅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审理该案的法官介绍，本案被告利用受害人封建迷信思想，抓住受害人的心理与痛点，精心设计话术骗取其信任，虚构或者夸大事实，甚至连哄带吓趁机诱导受害人购买“转运”“消灾”等产品、付费项目进行“改运”，从而骗取大额钱财。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破财并不能“消灾”，“神机妙算”都是诈骗话术，只有提高自身科学素养、提升防范能力，才不会上当受骗。

线上争吵引发纠纷 线下打人被判刑罚

本报讯(记者李征)几个年轻人线上吵架后，直接升级成线下约架，结果事情闹大了……日前，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寻衅滋事案件。

“你发的微信朋友圈啥意思？”“你管我啥意思！我想发啥就发啥！”……2021年10月9日晚，被告董某某等人在朋友家饮酒过程中，因董某某发表的微信朋友圈内容引起受害人高某某的不满，高某某随即与董某某视频通话，双方在通话中发生争吵。随后，董某某伙同他人驾车到武陟县某村，对高某某实施殴打，致高某某头部、背部、腿部多处受伤。

武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董某某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本案系共同犯罪，董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董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并取得受害人谅解，对其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董某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3条第1款第1项等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董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承办该案法官提醒，打架斗殴不是解决矛盾纠纷的有效途径，不仅会伤害对方，也可能危及自己，且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关注焦作晚报
让您的生活
有“盐”有“甜”有“料”

大事小情早知晓 您有烦恼请爆料 美食娱乐最地道



扫码关注不迷路